

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總計 575 億 3,553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27 億 9,876 萬 6 千元(含追加預算 8 億 9,065 萬 7 千元)，增加 47 億 3,676 萬 9 千元(增幅 8.97%，詳表 1)，另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一般性農業補助 24 億 6,425 萬 3 千元。謹就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近 2 年度農業部所屬單位預算歲出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數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數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10,533,943	9,855,424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07,353	290,930
	一般性補助	88,799	0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10,408,445	8,039,718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20,215	297,924
	一般性補助	351,900	0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336,265	1,158,891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77,752	254,482
林業試驗所		898,413	809,765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82,836	251,846
水產試驗所		900,300	776,026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88,650	181,167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867,197	809,579	漁業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8,379,741	8,602,873
					一般性補助	902,721	0
獸醫研究所		909,065	479,71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3,150,977	2,600,573
					一般性補助	255,200	0
農業藥物試驗所		745,925	627,503	農業金融署		667,195	652,908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288,515	269,747	農糧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4,597,166	5,235,977
					一般性補助	401,903	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51,381	258,966	農田水利署	公務預算	11,037,337	9,890,917
					一般性補助	463,730	0
種苗改良繁殖場		249,798	220,331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410,740	730,144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35,509	280,200	合計	公務預算	57,535,535	52,798,766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90,817	223,165		一般性補助	2,464,253
					0

說明：1. 114 年度預算數含農業部所屬追加預算數合共 8 億 9,065 萬 7 千元。

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分別簡稱林業保育署、農村水保署、農試所、林試所、水試所、畜試所、獸醫所、農藥所、生物所、茶改場、種苗場、桃園場、苗栗場、臺中場、臺南場、高雄場、花蓮場、臺東場、漁業署、防檢署、農金署、農糧署、農田水利署、農科中心。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六、鑒於近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及面積增加，且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超逾 5 年，允宜強化相關管理作為，以減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機會或減輕影響範圍

農村水保署於 115 年度算案「水土保持發展」科目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以下簡稱治山防災計畫)第 2 年經費 51 億 6,80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 億 1,100 萬元。經查：

(一)第四期治山防災計畫治山防災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已完成事項

第四期治山防災計畫(執行期程 110 年至 113 年)已於 113 年度屆期，農村水保署為延續前期各項工作，賡續辦理第五期，經行政院 113 年 2 月 7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00937 號函核定，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7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44 億元(包括農村水保署 134.89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署及所屬 9.11 億元)，辦理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治山防災、山坡地監督與管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及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等 6 項工作，第四期治山防災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93.08%至 108.48%之間(詳表 1),110 至 113 年度累計完成土砂災害防治 1,293 處、崩塌地治理 85 處、野溪清疏 972.37 萬立方公尺、水庫集水區保育 154 處及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 138 處。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10 年度	2,654,018	2,623,815	98.86
111 年度	2,647,149	2,871,704	108.48
112 年度	2,554,546	2,405,049	94.15
113 年度	2,709,367	2,521,831	93.08
110 至 113 年度合計	10,565,080	10,422,399	98.65
114 年度	4,306,581	1,873,938	43.51

說明：114 年度執行數係截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二)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每 5 年應通盤檢討 1 次，惟部分地區通盤檢討時間超逾規定

依水土保持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每 5 年應通盤檢討 1 次。詢據農村水保署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一覽表，其中 68 件第 1 次通盤檢討日期距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日期超逾 5 年；另 53 件第 2 次通盤檢討距第 1 次檢討已逾 5 年，允宜研謀強化相關管理作為，督導各管理機關依法定期檢討水保計畫和通盤檢討作業提報與核定時程，以發揮保護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水土資源之目標。

(三)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增加，占已公告面積比率達 22.87%

據農村水保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一覽表，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共計 100 件(面積 2 萬 484.06 公頃)，其中 47 件已廢止，3 件部分廢止，1 件尚未提出長期水土保持計畫(詳表 2)，扣除已廢止件數之面積，現有公告面積 1 萬 3,374.27 公頃。依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

5 條規定略以，特定水土保持區一部或全部已無保全對象、近 3 年無重大土砂災害致人民生命或財產損失、已無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求或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已執行完畢者得廢止之。而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 31 日雖新增公告 25 件特定水土保持區，惟 110 至 113 年廢止件數合計 36 件(含部分廢止)，廢止面積 4,685.5 公頃，占已公告面積 2 萬 484.06 公頃之 22.87%，鑒於氣候變遷帶來極端降雨導致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之可能性提高，近年廢止特定水土保持區件數及面積增加，允宜審慎評估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程序，以避免發生土砂災害危害人民安全或致重大財損。

表 2 截至 114 年 8 月底特定水土保持區公告、通盤檢討及廢止概況表

單位：件

年度	89 至 93	94 至 98	99 至 103	104 至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迄 8 月底)	合 計
公告件數	68	-	4	2	1	-	7	6	4	8	100
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37	27	4	4	2	-	-	11	6	8	99
第一次通盤檢討	-	2	49	14	3	1	2	-	-	-	71
第二次通盤檢討	-	-	-	7	26	4	13	2	1	-	53
廢止	-	-	2	8	3	20	8	3	3	-	47
部分廢止	-	-	-	1	-	-	-	-	2	-	3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山坡地資源利用統計(114 年 8 月 31 日檢索)，本報告整理。

綜上，農村水保署於 115 年度算案「水土保持發展」科目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第 2 年經費 51 億 6,80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 億 1,100 萬元。鑒於近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及面積增加，且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超逾 5 年，允宜就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廢止及保育治理工作強化相關管理作為，並督導各管理機關依法檢討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減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

害發生機會或減輕影響範圍。